

呼和浩特上半年很“火”吗?

新报讯(北方新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杨佳) 今年上半年,媒体报道了呼和浩特市区的多起火灾,很多市民甚至把“火”称之为

今年的关键词。7月24日,呼和浩特市消防救援支队发布了2019年上半年火灾通报,真实反映了呼和浩特的火灾情况。

该通报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呼和浩特市消防指挥中心共接处警1285次,抢救被困人员161人,抢救财产价值约

1495.84万元。呼和浩特市全市共发生火灾727起,亡4人,伤0人,直接经济损失约735.71万元。同比去年,火灾起数下降

39.97%,亡人数下降33.33%,直接财产损失上升88.47%。2019年上半年对比2018年上半年火灾四项

指标,其中一项直接财产损失有所上升,受伤人数与去年持平,火灾起数、亡人数指标均为大幅度下降。



通车倒计时

7月25日,工人正在海拉尔大街高架桥下施工。当日,北方新报融媒体中心记者看到,海拉尔大街高架桥下的辅路已有部分路段可以行车,但还未完全具备通车能力。桥上路段正在进行附属结构施工。据了解,此高架桥东起科尔沁快速路,西至金山开发区黄金道,线路长度约为26公里,桥上及桥下辅路均为双向6车道,总宽约25米。目前,高架桥建设已接近尾声,预计7月底桥上建设完工,8月底桥下建设完工。 摄影/北方新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牛天甲

金桥多路公交车临时绕行

新报讯(北方新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郝儒冰 实习生 葛姝怡) 因路况影响行车安全,7月24日起,21路、K2路、57路、119路临时绕行。北方新报融媒体中心记者从呼和浩特市公交总公司了解到,由于连日下雨,金桥昭乌达路路东(呼和浩

特市电视台至武警医院)的施工路段积水较深,坍塌处较多,严重影响安全行车,21路、K2路、57路、119路需临时绕行,待路况好转后恢复原线。其中,21路、K2路、57路、119路北向南方向原线行驶,南向北方向行驶至

呼市广播电视台路口,左转至京能家园路口,右转至金桥供水加压站路口,右转至金百富大酒店路口,左转至武警医院站恢复原线,途中临时取消凯元广场站,临时增设:京能家园、希望阳光苑、呼市档案局、阿健餐饮。

140分钟转送 急性心肌炎患者转危为安

新报讯(北方新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段丽萍) 7月23日11时,内蒙古人民医院急救站接到通知,需与金汇航空公司合作转运一名急性心肌炎患者赴京就医。病情就是命令,内蒙古人民医院急救站接到电话,一边启动应急预案,开通绿色通道进行急救转运准备,一边向院领导汇报情况。分管副院长袁军指示全体医护人员要全力协助金汇航空转运病人,并抽调心血管内科、重症医学科专家对该患者进行会

诊,针对运送过程中出现的情况提出解决方案,以确保患者能够顺利到达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接受治疗。据内蒙古人民医院急救站站长贺慧玲介绍,患者来自集宁,20岁,因发烧和呼吸困难收入首诊医院,经诊断确定为急性心肌炎、严重心肌损伤并伴有心力衰竭,在送至医院时已配上临时起搏器。此种情况给飞机转运带来一定影响,经医院多位专家反复论证,认为患者保持

半坐卧位,并配备针对性药剂,方可减少由于飞机上升或加速给心脏带来的压力损伤。15时10分,一切准备就绪,患者在医护人员的陪伴下进入机舱。随着螺旋桨的轰鸣,开始了140分钟的转送历程。17时20分,飞机顺利抵达,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的医护人员早早等候在停机坪外,待舱门打开,便将患者接走治疗。目前,患者生命体征已明显好转,脱离生命危险。

大型原创历史音乐剧《盛乐时代》7月28日首演

新报讯(北方新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刘惠) 7月25日,呼和浩特市政府新闻办召开大型原创历史音乐剧《盛乐时代》首演新闻发布会,《盛乐时代》将拓跋珪少年时代从“小我”到“大我”再到“无我”的成长经历以艺术化的方式呈现,《盛乐时代》历时一年零三个月创排制作。该剧定于7月28日,在内蒙古民族艺术剧院进

行首场演出,随后将在全国巡演。剧中故事发生地盛乐,就在今天的和林格尔县境内,盛乐是北魏拓跋珪建立的第一个都城,被誉为草原第一都、拓跋鲜卑圣地。拓跋鲜卑建立的北魏政权,引领草原游牧文化融入到中华民族共同体,率先走出了一条民族融合、和谐共处的改革之路,开启了隋唐盛世

之门,其深远影响一直延续到今天。音乐剧《盛乐时代》围绕拓跋珪“牛川复国”、“定都盛乐”等历史事件,通过音乐、舞蹈、服装造型等全方位多角度展示了北魏时期北方草原各部的风土人情,揭示了我国作为多民族统一国家形成的文化特征、历史趋势以及和谐发展的必然性。

公交车追尾洒水车 受伤乘客向公交公司索赔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融媒体中心首席记者 张学博) 再过3天就要拍摄婚纱照了,没想到却因为乘坐的公交车发生交通事故而受伤,出院至今已过去一个多月,杜女士不仅没法拍摄婚纱照,相关的赔偿问题也迟迟未解决。7月15日,杜女士来到本报介绍了事发时的情况。据她回忆,5月29日11时40分左右,她从滨河体育公园公交站上了100路公交车,行驶了大概3分钟左右,这辆公交车突然与前方的一辆洒水车发生追尾,在巨大的惯性力作用下,原本坐在车厢右侧竖

排座位上的她被甩到了车厢前侧,头部重重地撞在了门口的投币箱上。事发后,司机拨打了120,杜女士被迅速送到医院。根据呼和浩特市蒙中医院出具的《住院病人出院病情证明书》,杜女士被诊断为:脑震荡,腰背部、后颈部、左大腿、左膝部软组织挫裂伤,左肘部皮肤裂伤,头额部、左大腿、右膝部、左足皮肤擦伤,腹部皮肤扎伤。其入院时间为5月29日,出院时间为6月14日。此外,在杜女士提供的资料中,一份由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交通管理赛罕区大队出具的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交代了事故发生时的细节以及事故原因,里面写道:王某驾驶蒙A65663号大型普通客车沿鄂尔多斯东街由西向东行驶至地矿小区北门处时,与停在此处非机动车道内张某某驾驶的蒙A75251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发生碰撞,致杜女士和另外两名大型普通客车乘车人以及一名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乘车人受伤,车辆、财物受损。经调查取证、综合分析认为,王某驾驶机动车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是造成此次事

故的原因,王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杜女士告诉记者,她原本准备在3天后拍摄婚纱照,没想到发生了这样的意外,无论是生活还是工作都受到了诸多影响,而事故完全是因为公交车司机驾驶不当导致,为此她希望司机或公交公司能给一个合理的赔偿。“除去住院期间产生的5400多元治疗费,我认为他们还应在陪护费、营养费、交通费、误工费等方面给予赔偿,额头的伤口留下了疤痕,后期处理也需要费用。出院后,我和家人去呼和浩特市公交总公司第三公共汽车公司协商过此事,

之后该公司的安全员还打来电话协调过此事,但是双方并未就赔偿标准达成一致。”杜女士表示,她准备走司法程序来解决此事。7月19日上午,记者来到呼和浩特市公交总公司第三公共汽车公司,由于当事司机此时正在工作岗位上,该公司安全科长王德重接受了采访。据他介绍,根据他们了解的情况,事故可能是司机个人身体不适、导致注意力不集中造成的。事故发生后,当事司机被停职培训1个月,配合事故处理。7月18日,当事司机已经恢复上岗。王德重表示,对于此类事故公司一般通过下

列方法解决,即司机与乘客之间协商,最终由司机进行赔偿;双方协商不成的,由乘客走司法程序,然后公司以法院出具的判决书为依据进行赔偿。“受伤乘客出院后,司机、乘客以及公司代表三方见面进行了协商,由于乘客及家属当时提出的赔偿数目太大,远远超出了司机的承受范围。之后,我们又通过给司机做工作,提高了赔偿标准,但还是被对方拒绝了。鉴于个人协商层面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我们建议乘客走司法程序,下一步公司会依据判决书进行赔偿,这样做更加公平、公正。”王德重说道。